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黃奕睿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6 年 07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	統一證	號														
配偶	黃亮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815	10,000 之 240	黃奕睿	99.05.04	買賣	超過5年
2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3,150	10,000 之 153	黃奕睿	102.03.15	買賣	超過5年
3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582.83	100,000 之 522	黃奕睿	101.12.13	買賣	超過5年
4	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815	10,000 之 108	黃亮芳	111.11.30	買賣	16,61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案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年限	價額
1	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999.14	1 分之 1	黃奕睿	99.05.04	買賣	超過 5 年	
2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段	453.09	1 之 1	黃奕睿	102.03.15	買賣	超過 5 年	
3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70.83	1 之 1	黃奕睿	101.12.13	買賣	超過 5 年	
4	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486.42	1 之 1	黃亮芳	111.11.30	買賣	13,590,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駁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aserati			3,799									黃奕睿			108.04.26								買賣							7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台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0,566,58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南台中	活期		新台幣		黃奕睿							7,616,952
彰化銀行清水	活期		新台幣		黃奕睿							1,021,285
永豐高雄	活期		新台幣		黃奕睿							5,514,122
台新建北	活期		新台幣		黃奕睿							8,195,287
合作金庫南台中	活期		新台幣		黃亮芳							8,218,940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300,000 元)

財產種類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興農球場高爾夫球證	1			黃奕睿				450,000
全國高爾夫球證	1			黃奕睿				85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獎、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獎)」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及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終	日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吳重慶 (簽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4日

